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55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004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16日
聲請人	劉文明
案由	聲請人為詐欺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易字第82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86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聲請意旨略謂：系爭判決一及二所為之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均多有錯誤，對聲請人檢附之諸多證據，均棄置不論，有牴觸憲法之情形等語。探其真意，聲請人應係就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審查庭爰依此為審理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駁回，且不得上訴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惟系爭判決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855號劉文明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